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登封市水利局）的（登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登封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霞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霞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